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9,7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中标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经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出资成立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公司”），负责该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等相关事宜。

克拉玛依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占比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90%；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10%。

上述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和“对外投资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公告”。

该项目总投资约 4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 33,000 万元。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克拉玛依城投须按出资比例为该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克拉玛依公司按照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3,337.73 万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由于克拉玛依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本次担保事项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克拉玛依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 S201 省道 181 公里东侧 1 公里处
2. 法定代表人：李杨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安装业；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与维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经审计的克拉玛依公司资产总额 40,622.48 万元、净资产 10,966.59 万元、负债 29,655.89 万元、流动资产 2,750.86 万元、流动负债 3,401.54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 3,661.81 元，净利润-744.5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未经审计的克拉玛依公司资产总额 38,986.60 万元、净资产 10,709.89 万元、负债 28,276.71 万元、流动资产 1,837.15 万元、流动

负债 2,621.88 万元、2019 年 1-7 月营业收入 2,288.82 万元、净利润-256.70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克拉玛依公司 90% 股权，克拉玛依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克拉玛依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克拉玛依公司的属于本公司部分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9,7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克拉玛依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克拉玛依公司不超过 33,000 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按本公司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项目贷款须全额用于该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3,337.7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66.9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